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深纺织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 号文核准，深纺织于 201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91,397,84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5.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28,768,003.04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57.98 万元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303.44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部分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帐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类别	帐户余额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	75590355721091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73.70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	75590355728010149	募集资金专户-半年定期存款	20,000.00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	75590355728010135	募集资金专户-3个月定期存款	5,021.37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	75590355728010118	募集资金专户-3个月定期存款	10,042.75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	75590355728010121	募集资金专户-3个月定期存款	4,890.82
合计			40,028.64

2、盛波光电帐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类别	帐户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110063176619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1,274.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09年10月10日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分别与相关专户银行及本保荐机构于2010年8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3557210918）；盛波光电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6317661902）。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 876. 8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757. 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3757. 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	否	82, 876. 80	82, 876. 80	13757. 98	13757. 98	16. 60%	计 划 2012 年 正 式 投 产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 876. 80	82, 876. 80	13757. 98	13757. 98	16. 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 计	--	82, 876. 80	82, 876. 80	13757. 98	13757. 98	16. 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0,183.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303.44 万元，将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备注：

1、本次募集资金 82,876.80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84,937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92,640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项目—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项目桩基础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主体厂房按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封顶，宽幅生产线主机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制造并已陆续抵达项目现场，计划 2011 年 4 季度试生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82,876.80 万元。2010 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盛波光电划拨 3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度末累计划拨 3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盛波光电收到公司转入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此笔款项及利息合计 35,001.40 万元于 9 月 7 日由验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13,757.98 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 TFT 偏光片项目建设和购买材料、设备的支出，投入进度为 16.60%，项目计划 2012 年正式投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 10,183.99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本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止。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其他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帐户。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275 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纺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纺织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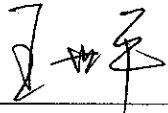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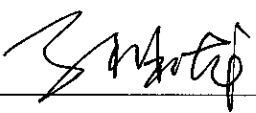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深纺织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工作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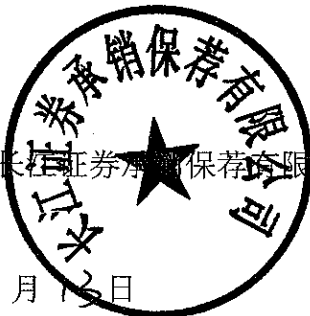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纺织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纺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孙玉龙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